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机通用

公告编号：2022-025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16 号公司
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36,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1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窦万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对董事王冰先生、窦万波先生、钱俊先生、独立董事贾鹏林先生、杨铁成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为做强、做优上市公司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因疫情原因董事刘志祥、钱元美、独立董事贾鹏林、赵惠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钱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363,228	99.1254	0	0.0000	673,700	0.874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范志超	69,000,000	89.5674	是
2.02	吴顺勇	69,000,000	89.5674	是
2.03	陈晓红	69,000,000	89.5674	是
2.04	田旭东	69,000,000	89.5674	是
2.05	樊海彬	69,000,000	89.5674	是
2.06	王斯琛	80,481,520	104.4713	是
2.07	曹光	65,950,484	85.6089	是
2.08	梁恒基	37,594,207	48.8002	否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何承厚	75,607,873	98.1449	是
3.02	王金娥	76,722,628	99.5920	是
3.03	金维亚	76,722,628	99.5920	是
3.04	赵惠芳	76,722,628	99.592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周斌	75,907,873	98.5343	是
4.02	束蓓	77,022,628	99.981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958,656	94.2083	0	0.0000	673,700	5.7917

2.01	范志超	0	0.0000				
2.02	吴顺勇	0	0.0000				
2.03	陈晓红	0	0.0000				
2.04	田旭东	0	0.0000				
2.05	樊海彬	0	0.0000				
2.06	王斯琛	0	0.0000				
2.07	曹光	33,600,000	288.8494				
2.08	梁恒基	37,594,207	323.1865				
3.01	何承厚	10,203,301	87.7148				
3.02	王金娥	11,318,056	97.2980				
3.03	金维亚	11,318,056	97.2980				
3.04	赵惠芳	11,318,056	97.2980				
4.01	周斌	10,503,301	90.2938				
4.02	束蓓	11,618,056	99.877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束晓俊、方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